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10号

当事人名称: 山西汾盛酒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晋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MA7XN7D82K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酒业园区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民俗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建设项目(1000吨白酒复古生产线体验中心)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 年 6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 年 6 月 10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5 年 6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项目备案》复

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 2 份,证明企业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1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